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6 执恢 53 号

申请执行人胡爱国，男，1957 年 10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孝感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居富根，男，1962 年 4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殷玲卫，女，1971 年 8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金民三（民）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6）沪 0116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殷玲卫与居雯倩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219 弄 29 号 603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文忠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师小勇